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亮月
電話：3322101#7325
電子信箱：100305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072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72009_Attach01.pdf、1070072009_Attach02.pdf、1070072009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3項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，業經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27日公訓字第10700034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8-04-02 10:38:10 電子公文章

541 人事107/04/02 12:34



1070001964

有附件